

迎

及

而

解

居心



例言

一 本彙編以現行法令爲主體。附列理由、判例、解釋、及有關公牘。凡經總統及前國民政府、或各院部公布施行及修正而在此次編訂以前者。概行輯錄。

二 本彙編所輯各法。除足供參考之已廢止者。加有記號外。皆以現行有效者爲限。但現行刑法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兼採從輕主義。故將舊刑法及舊刑律條文一併附入。俾可應用。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二種。因修正未久。另附新舊條文比較於各該法之後。以供參考。

三 民十六以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經前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現尙繼續有效者。亦爲編入。目錄上有此符號。即屬此類。

四 已經廢止失效之司法法令。尙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擇要採錄之。而於目錄上加印「」符號。以資分別。

五 本彙編除整部現行法規。及單行法規四百數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以及與各法令各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函、電、咨、令。均亦編附於各該法令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六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皆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法條文之後。其爲新條文而無前草案理由可附者。亦擇要增輯。以明立法之精神。

七 本彙編所輯判例、解釋、函、電、咨、令。取材如次。

例言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公報（十二年以後）所刊布之裁判。

大理院解釋統字第一號至第二千零十二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匯覽。（係最高法院自編。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司法院編輯。有此△符號者。皆輯自此書。）

司法院公報所刊布之裁判。

司法公報所刊布之裁判。（輯至四二九期止。）

最高法院解釋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號至前國民政府司法院結束爲止。（計至院解字第三千九百七十餘號。）

函、電、咨、令。採自前國民政府及院部公報。

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並於其下注明年份號數。俾資查考。

本彙編以法令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次列理由。依次再列判例、解釋。及各項函、電、咨、令。最

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

本彙編補遺欄內所刊之判解。函、電、咨、令。皆爲最近公布之判解。函、電、咨、令。

十九 本彙編分訂六厚冊。

第一憲法之部

凡中華民國憲法。及立法。並行政等法令屬之。

第二民法之部

凡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屬之。

第三民商之部

凡民法特別法。及民法關係法令。並商事法令屬之。

第四民訴之部

凡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屬之。

第五刑法之部

凡刑法。及刑法特別法。並刑法關係法令屬之。

第六刑訴之部

凡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並司法行政法令屬之。

十一

本彙編附有檢查表。以利檢閱。

十二

本彙編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搜羅宏富。堪稱大觀。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蒙

宏達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編者識

目錄 第二冊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
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目錄 第二冊

四一
六一
七一
一四
一五
二一
二七
三二
三四
三四
四〇
四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二
-----------	----

第五節 代理	五四
--------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五九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六三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六六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七四
-----------	----

補遺	七七
----	----

補遺二	一三五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
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補遺	一四三
----	-----

補遺二	一四九
-----	-----

○民法第二編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
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一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五一
----------	-----

第一款 契約	一五二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六〇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六四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六八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一七一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八三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九九
第一款	給付	二〇〇
第二款	遲延	二〇四
第三款	保全	二一二
第四款	契約	二一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二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三七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四六
第一款	通則	二四六
第二款	清償	二四七
第三款	提存	二五七
第四款	抵銷	二六一
第五款	免除	二六四
第六款	混同	二六六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六七

第一節 買賣	二六七
第一款 通則	二六七
第二款 效力	二七〇
第三款 買回	二八三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八六
第二節 互易	二九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二九一
第四節 贈與	二九二
第五節 租賃	二九八
第六節 借貸	三一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三一八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三二一
第七節 僱傭	三二五
第八節 承攬	三二八
第九節 出版	三三七
第十節 委任	三四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三五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三六四

第十三節 行紀……………三六八

第十四節 寄託……………三七三

第十五節 倉庫……………三八二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三八五

第一款 通則……………三八五

第二款 物品運送……………三八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三九八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四〇〇

第十八節 合夥……………四〇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四二七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四三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四三五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四四〇

第二十三節 和解……………四四二

第二十四節 保證……………四四四

補遺……………四五七

補遺二……………六三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第三編物權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
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補遺

第一章 通則	六五七
第二章 所有權	六六四
第一節 通則	六六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六七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六八二
第四節 共有	六八七
第三章 地上權	六九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七〇二
第五章 地役權	七〇八
第六章 抵押權	七一一
第七章 質權	七二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七二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七三〇
第八章 典權	七三三
第九章 留置權	七四四
第十章 占有	七四九

補遺.....七六一

補遺二.....八七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八八五

補遺.....八九一

補遺二.....九〇九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九一一

第一章 通則.....九一一

第二章 婚姻.....九一三

第一節 婚約.....九一三

第二節 結婚.....九二二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九三二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九三三

第一款 通則.....九三四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九三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九四〇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九四〇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九四三

目錄 第二冊

八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補遺

補遺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補遺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
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四三
第五節 離婚	九四四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九五七
第四章 監護	九六九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九七〇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九七五
第五章 扶養	九七六
第六章 家	九八二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九八六
補遺	九八九
補遺二	一〇八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〇九一
補遺	一一〇一
○民法第五編繼承	一一〇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一〇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一九
第一節 效力	一一一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二三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二五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二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三〇
第三章	遺囑	一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一三四
第二節	方式	一三四
第三節	效力	一三八
第四節	執行	一三九
第五節	撤銷	一四一
第六節	特留分	一四二
補遺		一四五
補遺二		一七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八一
補遺		一二〇九
補遺二		一二四一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理由】謹按夷考周禮一書。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是爲保物要遷之規模。質人掌司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純制。遷而考之。是爲擔保物權之濫觴。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娶判妻入于者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萌芽。秋官司約之治民治地。治功治警。諸約是爲登記之權輿。其他散逮六典者甚多。然不盡屬諸法司。漢興云古未遠。九章舊第戶居其一。厥後因革損益流源滋繁。顧以儒者鄙夷文法。不事講求。遂令政府舊藏。隨代散佚。貞觀準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摭取入律。宋以後因之。沿而未替。夫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準繩。而總則又爲一切民事法規之根據。清末民初雖兩次編訂民法草案。而因循遷就迄未施行。近以統一告成。乃有民法全部法典之頒布。更錄列綱要。弁諸編首。俾爲一切民事共通之規則。都凡七章一百五十二條。是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理由】謹按法例者。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之之謂也。各國民法。導源於羅馬。馬邱司基尼恩人民法典。要皆各按己國風俗習尚之情形。而異其編制。有設法例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意志。法蘭西等國之民法。是惟民法爲人民權利義務之準繩。間亦有共通適用之法則。分門編訂。重複必多。故舉其大綱。概括規定。庶幾繁簡適中。體例斯當。是曰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一條理由。謂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法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爲判斷。故設本條以爲補充民法之助。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二年上字第六四號）

●利率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利率。（三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一省之特別法規。他省不得引用。（三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凡商行爲無特約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條理。（三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均分家產。既有明文。無主張習慣餘地。（三年上字第一一九八號）

●法有明文者。不得援用習慣及條理。（四年上字第二二號）

●習慣法。概無強行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二七六號）

●市政維持會辦法。債權人不受其拘束。（四年上字第一五九八號）

●有習慣法者。不能仍憑條理處斷。（四年上字第二三五四號）

●未婚前納妾。婚約相對人不能持爲解除之原因。（五年統字第五五九號）

●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如果出自共同議定。經官署立案者。應認爲有效。（六年統字第六七六號）

●習慣法必爲法所未定。或與法規特異者。始得認其成立。若慣行事實及確信心與通行法規全合者。即無所謂習慣。（六年上字第一四二二號）

●繼承人未確定前之遺產。應由該管地方官應保管。（七年統字第七九四號）

●飯店對於結欠房飯費。死者遺留物之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

(七年統字第八二七號)

判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判立嗣不論昭穆之習慣無法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判獨子出繼之習慣無法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詳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八年統字第九三七號)

詳商人破產應先適用習慣法。(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八一號)

判一姓族譜係關於全族人丁及事跡之紀實。其所訂列條款除顯與現行法令及黨義政綱相牴觸者外。當不失爲一姓之自治規約。對族衆自有強行之效力。(十七年上字第三九號)

判習慣法之成立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十七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判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並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雖係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的效力。(十七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判析產時將共有營業分歸某房獨自繼續經理。則其對外應否就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區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無此項慣例爲斷。(十七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詳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係依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六號)

判凡租房以開設工廠或商店之長期租戶。如依該地方習慣。應有先買權。固無妨認其習慣有法之效力。惟認許此種先買權之習慣。應以期限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若其他短期租戶主張先買

權。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暨經濟之流通。不無影響。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縱令該地方有此習慣。於法亦斷難認許。（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按破產法尚未頒行。遇有破產情形。自應適用習慣或條理以爲裁判。故債務人之財產。苟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經大多數債權人議定管理或監督。而到場承認之估總債權額。大多數之債權人。如係習慣上確認爲有拘束少數債權人之效力。自應許其發生效力。否則自當禁止。以免發生流弊。又按合夥員對於合夥債務。原負無限責任。必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全部之債務。而各合夥員之私產亦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始得依破產之方法。以爲清償。（十九年上字第二二八四號）

●習慣法之成立。其外部要素。須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爲要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爲一種條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理由】謹按我國幅員寥廓。禮尚殊俗。南朔東西。自爲風氣。雖各地習慣之不同。而其適用習慣之範圍。要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庶幾存誠去僞。阜物通財。流弊悉除。功效斯著。此本條所由設也。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二年上字第三三號）

●因船長之故意過失。加害於人。不負賠償責任之習慣。非有效。（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民認旗東之習慣。於公益無背。（三年上字第八四五號）